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5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5年12月4、7、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赛伯乐绿科、朱敏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4、7、8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查的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信托计划 受益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进行问 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敏先生本公司递交了回复函。经赛伯乐绿科和朱敏先生进一步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详见公告编号2014-012、2014-041、2014-078公告),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A股代码:601618公告编号:临2015-08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持有本公司64.18%的股份)通知,中冶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性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8日,接中冶集团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冶集团整体进入中国五矿,成为中国五矿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冶成为重组后中国五矿旗下的上市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致力于打造世界一流金属与矿产企业集团,以做国家资源安全的保障者、产业升级的创新者、流通转型的驱动者为战略定位,是中央企业做优做强做大的需要,将大幅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控制力。

中国中冶拥有并运营中冶集团97%的核心资产,是我国冶金建设的"国家队"、基本建设的主力军、新兴产业的领跑者,具有成功的企业转型升级经验、强大的科研创新能力、长富久安的持续发展后劲。战略重组对中国中冶集中全力进一步做强世界第一冶金建设运营服务"国家队"和国家基本建设主力军具有重大意义。

战略重组有利于中国中冶以独占鳌头的核心技术、无可替代的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持续不断的革新创新能力,承担起引领中国冶金向更高水平发展的国家责任,并积极践行"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以及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大力提升海外业务比重。有利于中国中冶充分发挥公司4项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和23项特级施工资质强大的工程建设能力,集中力量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综合管廊、节能环保、特色主题公园、高端房建等"四梁八柱"产业主营业务。有利于中国中冶激发16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530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的创新活力,借力产融结合,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拓展先进制造与3D打印、互联网+等新兴业务。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战略重组事项已获批准,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A股代码:601618公告编号:临2015-08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具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当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或比例尚未确定。待方案确定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6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地位,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547.5万元的对价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瓦三医院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四川省绵阳市设立恒康医疗(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贝尔妇产医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爱贝尔妇产医院注册资本的100%。爱贝尔妇产医院为高端妇产医院,医院将以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医院管理和质量衡量的标准,提供国际化、个性化、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结构,公司董事会将由原五名董事构成变更为七名董事构成。《公司章程》将做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促进子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计划的拟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现提名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详情披露于201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洋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赵洋生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经验(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17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阙文彬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恒康发展集团董事局主席。

阙文彬先生是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39)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19)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具有国际医药行业敏锐的目光,在创新药物研发、医疗新技术引进运用、投融资、企业并购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阙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009,999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先敏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先敏先生在企业管理、投资并购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

周先敏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灿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曾担任西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唐灿先生在创新药物研发、精准医疗服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唐灿先生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0,000股,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市航天医院药房药剂师,成都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商务经理、医药零售连锁总经理、北京片区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海先生在企业管理、药品管理与销售、投资并购、市场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谢海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曾担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具有为各类企业及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的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

郭磊明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良成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良成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雪梅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医学博士。曾分别在成都中药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敌中吉律师事务所、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成都中药厂车间主任,太极集团成都研究所所长;现为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监事、食品医药业务部部长、公共业务部副部长。从事药品研发及企业管理工作十余年,对医疗及药事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雪梅女士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赵洋生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经验,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赵洋生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1,547.5万元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或"标的公司")44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该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瓦三医院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宋丽华等44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宋丽华	210281196030109 XXXX	1970	19.7
2	王亚东	210219196604301 XXXX	30	0.3
3	李万敏	210219196512012 XXXX	30	0.3
4	刘建华	130203195404025 XXXX	420	4.2
5	聂 晨	210204196712122 XXXX	30	0.3
6	杨丽华	210219196210117 XXXX	30	0.3
7	郭四平	210219196211011 XXXX	30	0.3
8	廉冬梅	130203196212202 XXXX	30	0.3
9	全 辉	210219196301223 XXXX	15	0.15
10	邹仁林	210219196202117 XXXX	15	0.15
11	曹可法	210219196561018 XXXX	15	0.15
12	王 冰	210802196703005 XXXX	15	0.15
13	李 宏	210219196609003 XXXX	15	0.15
14	魏泉春	210219196303316 XXXX	15	0.15
15	王桂芝	210219195407027 XXXX	15	0.15
16	王盛兴	210219195204005 XXXX	15	0.15
17	陈英南	210219195404017 XXXX	15	0.15
18	矫传东	210219197201229 XXXX	70	0.7
19	高晓辉	210219196301111 XXXX	15	0.15
20	车 莉	210281196506223 XXXX	15	0.15
21	高 卫	210281198002208 XXXX	15	0.15
22	李慈云	210281196810065 XXXX	15	0.15
23	赵 健	210219196309017 XXXX	7.5	0.075
24	李嗣伟	210219195809001 XXXX	7.5	0.075
25	赵 刚	210281196711103 XXXX	7.5	0.075
26	孙作斌	640102196404505 XXXX	7.5	0.075
27	宁 艳	210281196010229 XXXX	7.5	0.075
28	邓志贤	210281196408816 XXXX	7.5	0.075
29	于淑贤	210219196304044 XXXX	7.5	0.075
30	赫彩玲	210219196809119 XXXX	7.5	0.075
31	李 鹏	210219197306223 XXXX	7.5	0.075
32	任宝弟	210219194611115 XXXX	7.5	0.075
33	刘春玲	210219195607117 XXXX	7.5	0.075
34	于福宽	210219196708222 XXXX	7.5	0.075
35	李桂芹	210281196808609 XXXX	7.5	0.075
36	张庆革	210281197002201 XXXX	7.5	0.075
37	王 军	210219197308113 XXXX	7.5	0.075
38	刘文波	210219196308114 XXXX	7.5	0.075
39	褚孝芹	210219196207222 XXXX	7.5	0.075
40	杨培松	210281196312119 XXXX	7.5	0.075
41	宋玉波	210219196802115 XXXX	7.5	0.075
42	姜淑贞	210219196007022 XXXX	7.5	0.075
43	于冠英	210281196506129 XXXX	7.5	0.075
44	毕丽红	210281196511114 XXXX	7.5	0.075
合计		/	3000	3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丽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81000095454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经验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危重抢救、康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年门诊量约43万余人次,年住院人次可达3万人次,先后被评为全国百强民营医院、东北三省最大民营医院。2014年8月20日,公司与宋丽华等44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228号《评估报告》评估的瓦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协商确定瓦房店第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71,825.00万元, 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其7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5年3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瓦三医院总资产62,853.77万元,净资产19,301.59万元,负债总计43,552.18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瓦三医院总资产69,471.16万元,净资产21,212.59万元,负债总计48,258.5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30.76万元,净利润1,911.00万元。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起(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瓦三医院实现营业收入14,573.35万元,实现净利润3,077.93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宋丽华等4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康医疗	7000	70%	10000	100%
2	44位自然人股东	3000	30%	0	0
3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宋丽华等44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恒康医疗以人民币21,547.5万元收购标的公司30%的股权("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各方同意不同就本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要求。

协议各方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丽华等人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业绩目标条款不做调整,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仍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转入转让方与恒康医疗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并通过共管账户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3.1恒康医疗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转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下,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5%;

3.2恒康医疗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共管账户转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5%。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于2016年12月31日通过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中的35%;在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于2017年12月31日通过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约定

协议所涉及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为签署、执行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收及政府部门征收和收取的政府费用。因一方违反相关税收等法律法规给标的公司及恒康医疗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瓦三医院100%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子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瓦三医院的核心医疗技术、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购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在四川绵阳市设立恒康医疗(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贝尔妇产医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爱贝尔妇产医院注册资本的100%,爱贝尔妇产医院为高端妇产医院,医院将以国际先进水平作为医院管理和质量衡量的标准,提供国际化、个性化、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康医疗(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新生儿专业、急诊医学科、妇女保健科、皮肤科、医学美容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爱贝尔妇产医院100%的股权。

上述各项事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服务对象与理念:新设立的爱贝尔妇产医院将以国际医疗准则作为医院管理和质量衡量的标准,以成熟的管理模式、卓越的医疗服务为外籍人士、城市精英群体提供国际化、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国际先进服务理念提供多种个性化服务,建立国际标准的产科,设立家庭式一体化产房,并全力打造产科中心、月子中心、妇科中心、新儿科中心、母婴保健中心等多个医疗中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经济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服务模式的转变,社会对高端医院的需求不断提升,高端医院市场也将成为我国医疗消费的重要市场,同时国家亦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市场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公司医疗服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存在风险:

公司在绵阳设立爱贝尔妇产医院,可能面临管理和人才引进等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控机制和激励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7号文批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每股发行价1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17,823,325.29元。截止2015年5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3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

募投项目之一——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肿瘤医院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2,100.00万元,原实施方式为拟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原因

赣西医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赣西医院80%的股权,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远投资")持有其20%的股权。基于康远投资股东主要为赣西医院管理团队成员及医生,为更好地吸引、激发优秀人才持续参与赣西医院管理,激励其更好的投身于赣西医院建设,实现赣西医院健康长远发展,并促进募投项目肿瘤医院的建设及未来运营。公司拟将肿瘤医院项目实施方式由原来计划的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

三、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调整的具体内容

1、原实施方式:肿瘤医院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拟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由公司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作为肿瘤医院专项建设资金,并由其实施。

3、借款金额:该专项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32,100.00 万元(含公司前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已向赣西医院支付,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增资款26,682.55万元),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其他内容:赣西医院为更好地建设肿瘤医院项目已成立全资子公司——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赣西医院获得借款后应专项用于肿瘤医院项目建设。康远投资明确表示不投入任何形式的资金用于肿瘤医院建设,故肿瘤医院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均来自本公司。康远投资同意肿瘤医院现在及未来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资产或股权出售所得优先归还本公司借款后的余额、资产增值权益)均分配给本公司。待肿瘤医院建设完成后由本公司收购其股权,使之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对价不高于上述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赣西医院股东会已就上述借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同意上述借款及肿瘤医院权益分配方式。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是基于实施主体——赣西医院实际情况,有利于子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促进募投项目建设及未来运营。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实施方式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完成后,有利于子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已经恒康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恒康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7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有利于子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计划的拟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对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增资由其实施,变更为向赣西医院提供三年期无息借款由其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是基于实施主体——赣西医院实际情况,有利于子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并促进募投项目建设。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